

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19〕25号

泰山学院关于印发 教师教育类专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泰山学院关于教师教育类专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泰山学院关于教师教育类专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为实现学校建设以教师教育为鲜明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发展目标，全面加强教师教育学科专业建设，不断彰显教师教育办学特色，特制订我校教师教育类专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改革发展目标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学习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推进教师教育改革，充分发挥教师教育的传统优势，坚持为基层培养人才的办学要求，努力造就一批理想信念坚定、教育情怀深厚、专业基础扎实、勇于创新教学、善于综合育人、具有终身学习发展能力的基础教育所需的高素质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

2. 改革发展目标。到“十四五”末，教师教育专业全部达到国家二级以上认证标准，有3至5个专业达到国家三级认证标准。学校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能力与培养水平显著提升，教师教育专业特色明显，达到全省一流本科教育水平。

二、教师教育发展的基本任务

（一）深化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3.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

进”的教师教育改革发展要求，制定新的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基础教育不同学段的要求，分别以“多才多艺”、“全科教育”、“一专多能”作为学前、小学、中学学段的培养目标。教师教育各专业要按照师范专业认证标准加强专业建设，制定明确具体的毕业要求，充分体现“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的人才培养目标。

4. 突出课程建设。深度融合通识教育、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三类课程；科学安排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合理设置必修课与选修课；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加大课程内容的改革力度，加强课程间衔接，把握学科前沿。加强中小學生（幼儿）心理、班主任、教育教学研究等内容，满足一线教学实际的需要。遵循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和学生的实际需要，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创新教材建设。

5. 更新教学观念，创新教学方法。树立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思想，通过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由注重教向注重学转变，积极推广小班化教学，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升自主学习能力。增强授课的开放性，邀请市县区优秀一线中小幼教师进入大学课堂，为学生上示范课、解读课标、分析教学实例。增加课程实践性，采用观课、磨课、评课等多种形式，实行案例教学。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与学的改革，注重线上线下结合，增强“混合式”教学，探索虚拟仿真教学。努力提升教师的授课水平，打造“金课”。

6. 完善丰富实践教学。不断创新实践教学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满足学生健康成长的需要。在确保集中教育实践不少于半年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见习、研习、实习支教等不同的实习形式。制定出台教育实践全过程管理办法，改革实习支教考核办法。全面落实我校教师与优秀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使学生不断在实践中理解理论、提高技能。更加注重对学生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反思能力的培养，采取量化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过程评价与成果考核评价相结合方式，对实践教学进行科学有效的评价。

7. 不断提高教师教育专业的生源质量。积极做好招生政策宣传，通过多种方式吸引优质生源报考教师教育专业。结合“大类招生、二次分流”招生办法，制定出台二次分流实施细则，探索设立教师教育专业学生面试考核环节，注重考察学生语言表达、心理素质、综合素养和从教潜质，招收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学生就读教师教育专业。对教师教育专业学生奖助补等经费给予政策倾斜。积极向社会推介优秀教师教育专业毕业生。

(二) 深化教师教育研究改革

8. 加强教师教育研究。不断完善研究体系，凝练研究方向，组建结构合理、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教育研究队伍。聚焦新时期教师教育体系建构、课程标准与教材建设、教学改革与探索、教育现代化与信息化等领域，针对教育改革中亟待解决及前瞻性问题，形成系列标志性成果，服务国家、地方政府和学

校教师教育决策。加强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的教师教育研究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国际教师教育资源和经验，促进教师教育研究水平的提高。

9. 构建教师教育研究保障体系。制定出台教师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设立教师教育研究专项课题，引导教学科研人员积极从事教师教育研究。建立教师教育研究成果奖励和推广制度，在教学科研成果奖中增列优秀教师教育研究成果奖，把教师教育研究获奖成果作为教学科研人员评优晋级的重要依据。加强教师教育研究平台建设，为教学科研人员从事教师教育研究创造基础条件。

（三）加强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10. 配足配优教师教育师资队伍。按照教师教育专业教学的要求，大力引进优秀人才充实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过硬的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制定优惠政策引导和推动教师教育教师开展基础教育、教学技能研究。鼓励支持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攻读博士学位、在职培训进修，通过不同形式提升教师教育师资队伍的教学科研水平。

11. 建立教师教育教师与中小学幼儿园固定联系制度。从事教师教育教学的教师，必须按照所从事的学科专业要求分别与中小学幼儿园建立固定的联系制度，了解基础教育的现状、需求，积极回应基础教育提出的问题。学校实施“走进基础教育工程”，教师教育课程教师都必须每五年至少有 1 年中学教育、小学教

育、学前教育服务经历，从实践中发现问题，推进教学研究深入开展。

12. 建立教师教育师资协作共同体。继续推进校内教师与中小学、幼儿园互兼互聘制度，完善工作机制，丰富工作内容，与基础教育建立师资协作共同体。建设一支来自于省内外基础教育一线、以特级教师和中小幼高级教师为主体的兼职实践导师队伍，协同校内教师开展基础教育研究，指导师范类学生教师教育技能训练和职前培训。

（四）深化教师教育管理体制变革

13. 充分发挥教师教育研究院的作用。健全组织机构，发挥平台作用，围绕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调动广大教师尤其是学科与教学论教师的积极性，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升基础教育的研究能力，形成高水平的研究成果，促进教师教育专业教学水平的提高。

14. 加强机构建设。学校成立教师教育学部，由分管校长担任主任，统一指导教师教育改革发展工作。设立教师教育管理中心，挂靠教务处。教师教育管理中心具备专设职能，设有内设科室，具有独立经费，运行相对独立。形成上联省厅教师工作处，内联各二级学院，外联政府与基础教育合作单位的教师教育工作畅通机制。

（五）拓宽校地合作渠道

15. 探索校地基础教育合作办学机制。探索借助 UGS 模式，

在学生培养、中小幼教师培训、基础教育课题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广泛开展合作。积极与地方政府、企业合作，采取不同形式合作创办实验学校，全方位开展基础教育的实践创新活动，实现高校与基础教育的科学有效衔接、一体化发展的新格局。建立多种类型的附属学校（学校自建的附属中学、小学、幼儿园；校地校企合办的附属中学、小学、幼儿园；挂名的附属中学、小学、幼儿园等）。

16. 构建校地师资培训良性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学校山东省教师教育基地的作用，最大限度挖掘其在教师教育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中的效能，争创国家级教师教育基地。积极探索与泰安市（县市区）教育局、各中小学校（园）开展深度、定制、订单式、精准合作，形成校地、校校师资培训良性合作机制。校地共同探索置换式实习支教模式，适时选择基层学校（园）开展试点，基层学校（园）的在任教师到泰山学院集中脱产培训深造，泰山学院学生到基层学校（园）置换实习支教。

三、加强对教师教育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

17. 明确责任主体。学校党委研究教师教育工作常态化，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合作发展处等有关部门制定出台相应实施细则。各二级学院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教师教育改革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党政联席会议定期研究，因地制宜提出符合本学院实际的实施办法，切实将方案落到实处。

18. 开展督导检查。建立教师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情况的跟踪、督导机制。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对教师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 附件：一、泰山学院关于调整教师教育管理机构的通知
二、泰山学院教师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管理暂行办法
三、泰山学院关于加大教师教育类学生“奖、助、补”力度的实施办法(试行)
四、泰山学院校地基础教育合作办学方案

泰山学院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印发

校对：刘雷 姜菲菲 王绪东 李萌 彭观明 此件公开发布 共印15份

附件一：

泰山学院关于调整教师教育管理机构的**通知**

为实现建设以教师教育为鲜明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发展目标，根据《泰山学院关于教师教育类专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文件要求，现将教师教育管理机构调整如下：

一、成立教师教育学部，由分管校长担任主任，统一指导教师教育改革发展工作，具体成员名单见附件 1。

二、加强教师教育研究院建设，进一步明确其职责，具体职责见附件 2。

三、设立教师教育管理中心，挂靠教务处，取消教务处师范教育科，其工作职责并入教师教育管理中心。教师教育管理中心具体职责见附件 3。

附件： 1: 教师教育学部成员名单

2: 教师教育研究院工作职责

3: 教师教育管理中心工作职责

附件 1:

教师教育学部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 彭淑贞

委 员:	王光杰	孟 华	陈伟军	刘淑娟
	刘 欣	郭 华	刘明合	马晓燕
	苗元振	何国芳	梁泰生	徐复智
	张庆云	李 芳	史卫东	杨广成

附件 2:

教师教育研究院工作职责

一、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同类院所及泰安市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联系、合作；

二、加强教师教育理论研究和基础教育研究，在教师教育研究方面创造出一批原创性、标志性成果；

三、负责本单位安全稳定和职工思想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

四、做好本单位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和开拓创新工作；

五、做好上级部门和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 3:

教师教育管理中心工作职责

- 一、负责审核和完善教师教育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 二、负责全校教师教育类专业应届毕业生的教育实习工作；
- 三、负责全校应届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证的各项工作；
- 四、负责教师教育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
- 五、负责学校教师教育类专业的专业认证工作；
- 六、负责学校教师教育对外交流工作；
- 七、负责教师教育类专业学生参加师范生从业技能大赛工作；
- 八、负责涉及我校教师教育的其他工作；
- 九、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附件二：

泰山学院教师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落实《泰山学院关于教师教育类专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加快我校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单位建设，实现学校建设以教师教育为鲜明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发展目标，引导教学科研人员积极从事教师教育研究，结合我校实际，设立教师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师教育研究专项课题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能够紧密结合学校教师教育改革发展中亟需解决的重点问题开展研究，为学校建设教师教育为鲜明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提供理论支持和实际指导。

第三条 教师教育研究专项课题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能够反映时代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需要，对教师教育改革与建设具有指导和推动作用。

第四条 教师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的研究成果应具有可操作性，应用于实际教育教学过程，对提高教师教育类专业学生培养质量和基础教育水平有显著效果。

第二章 课题立项

第五条 学校发布年度“教师教育研究专项课题指南”，择优立项。课题级别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

第六条 课题申请人需填写《泰山学院教师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申报书》，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科研处。

第七条 课题主持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我校在职专任教师和教学管理者，原则上从事教师教育类专业相关课程教学工作两年以上，且具备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重点课题主持人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二）课题主持人须是课题的实际负责人，在课题中担任实质性研究工作，能够全面负责课题实施的组织与管理，按时完成课题计划中的各项任务。

第八条 为确保教师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研究计划的顺利实施，作为课题主持人每年限报1项，有教师教育专项课题未结题、主持其他类课题未按期结题者，原则上不能申报新的教师教育研究专项课题。

第九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遴选出拟立项名单，公示无异议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确定为教师教育研究专项立项课题。

第三章 课题管理

第十条 教师教育专项课题每年申报一次，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

第十一条 对于立项的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分别给予 2 万元和 1 万元的经费资助，经费使用按《泰山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泰院政发〔2018〕32 号）执行。结题当年年末尚有结余经费，由学校统一收回。

第十二条 课题主持人应按照课题申报书积极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题的各项任务。

第十三条 各相关单位应切实加强对课题研究和实践应用工作的管理，对课题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和指导。

第十四条 学校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主要依据课题研究计划，对课题进展情况和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对未能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的课题，提出明确整改意见，或暂停其经费支持，直至取消该课题。

第十五条 课题研究工作期满，学校集中组织结题验收工作。结题报告、研究论文、改革方案、实践效果与成果推广应用报告等均为认定课题研究成果的重要依据。重点课题至少发表 1 篇教育教学核心期刊论文，一般课题至少公开发表 1 篇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第十六条 验收结果为“优秀”的课题，可优先推荐申报校外

限项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第十七条 对达到研究期限不能按期结题的课题以及超过延期结题时间仍不能结题的课题，将予以撤项处理，收回剩余资助经费。撤项课题负责人两年内不允许申报本类课题和任何限项申报的校外科研项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泰山学院教师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申报书

附件：

泰山学院

教师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申报书

课题名称： _____

学科门类： _____

课题负责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申请者承诺:

我保证如实填写本表各项内容。如果获准立项资助,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请根据学校发布的《年度教师教育研究专项课题指南》中有关规定,准确选择并填写研究类别。

二、本表请用计算机打印或钢笔准确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书写要清晰、工整。

三、本表须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领导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报送。

四、本表报送一式5份,A4正反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五、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表 1

课题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所在部门			
	职称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研究方向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课题负责人承担的课题及完成情况（不超过 5 项）						
课题来源	类别	课题名称		批准时间	完成时间	
课题负责人承担教师教育类专业课程情况（不超过 5 门）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学期	学时	授课对象	
1						
2						
3						
4						
5						

课题负责人近三年来与本申报课题直接相关的研究成果（注明刊物的年、期，著作的出版社、出版日期）：

表 2-1 (可加页)

申报课题	名称		学科	
	研究类别	1、重点课题 2、一般课题		
	起止时间		成果形式	
<p>课题设计论证</p> <p>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p>				
<p>本课题研究的意义:</p>				
<p>本课题研究预计有哪些创新、突破:</p>				

表 2-2 (可加页)

<p>本课题研究的重要观点、主要思路(包括视角、方法、途径、目的):</p>
<p>本课题的实施方案及具体实施计划(含年度进展情况)</p>
<p>本课题研究的准备情况:</p>
<p>本课题预期成果及其实践运用范围(包括成果形式、预期推广、应用范围、受益面等):</p>

表 3 (可加页)

序号	姓名	职称	年龄	专业	所在单位	分工情况	签名

以上课题组成员近三年来的相关研究成果（注明刊物的年、期或出版社、出版日期）:

以上课题组成员近三年来主持的教学研究项目（注明项目名称、来源、立项时间、结题情况）:

表 4

经费预算（根据实际需要制定预算）

项目名称			
经费总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签名）			
序号	支出科目	金额（万元）	测算说明
1	差旅费、 会议费		
2	劳务费 (≤ 15%)		
3	专家咨询费 (≤ 15%)		
4	出版印刷费		
5	图书资料费		
6	办公用品		
7	其他支出		

表 5: 所在单位和合作单位承诺

已按填报说明对申请人的资格和申请书内容进行了审核。申请如获资助，本单位保证对研究计划实施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保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督促负责人和主要成员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有关材料。

	单位名称	日期
所在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 1	(公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 2	(公章)	年 月 日

表 6

<p>依托单位意见</p> <p>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p>专家委员会意见（课题的学术水平、实践价值及研究人员完成本课题的条件）：</p> <p>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三：

泰山学院关于加大教师教育类学生 “奖、助、补”力度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实现学校建设以教师教育为鲜明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发展目标，凸显教师教育特色，激励教师教育类学生奋发成才，按照《泰山学院关于教师教育类专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要求，遵循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加大对我校教师教育类专业学生的扶持力度，在“奖、助、补”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的实施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教师教育类学生。

二、教师教育类学生享受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等应满足相关评定文件的基本条件。

三、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时，在满足必须条件基础上，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教师教育类专业学生，教师教育类专业学生评选比例应不低于其他类别专业评选比例。

四、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同等条件下分配名额时，教师教育类专业单独计算，分配数不低于其他类别专业分配名额平均数。

五、校级优秀奖学金、单项奖学金评选时，教师教育类专业学生评选名额在原核定数量基础上再增加 20%。

六、校内助学金、社会助学金评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教师教育类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七、勤工助学校内岗位招聘时，向用工部门优先推荐教师教育类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八、校内适时单独设立支持教师教育类专业学生优秀奖学金、励志奖学金。

各类奖学金、助学金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奖学金评定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附件四：

泰山学院校地基础教育合作办学方案

为深化教师培养模式改革，传播先进教育理念，输出优质教育资源，促进教育体制创新，增强服务地方基础教育能力，提高地方基础教育质量，彰显学校教师教育特色，根据《泰山学院关于教师教育类专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结合泰山学院和泰安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建、协同发展”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学校在师资、学科、科研、管理等方面的教育资源优势，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经过共同建设，打造区域一流、具有一定领先示范水平的品牌附属实验学校。

二、工作内容

（一）积极与泰安市教育主管部门协商，争取将归属教育主管部门管理的泰安师范附属学校、泰山学院附属中学合作共建成真正意义上的泰山学院附属学校。

（二）响应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积极与泰安市教育主管部门合作，主动服务农村基础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三）积极与泰安市各中小学、幼儿园联系，探索挂名附属中小学、幼儿园。

（四）借助 UGS 教师教育模式，积极与泰安市教育主管部门合作，五年内争取合作共建一所附属幼儿园或一所附属实验中小学校。

（五）探索与有条件的企业合作，三年左右合作共建一所公办或民办附属幼儿园或一所附属实验中小学校。

（六）总结推广输出基础教育品牌和资源，力争五年左右对外合作共建一所附属实验学校或幼儿园。

三、工作措施

（一）探索成立泰安市 UGS 教师教育联盟。充分发挥高校、政府、基础教育学校优势和合作发展的积极性、创造性，加强人才培养、课题研究、教师培训、教育资源开发等方面的优势集成与互补。学校负责输出优质教育资源和教育教学管理，地方政府负责学校审批、基础建设及政策支持，双方共同建立国有公办学校。

（二）创建校地基础教育合作办学品牌。充分发挥学校教师教育特色优势，拓展学校在基础教育领域的合作空间，创办优质幼儿园及中小学校，打造区域一流、具有一定领先示范水平的品牌附属学校。

（三）探索建立“教师教育改革创新实验区”。学校与泰安市教育主管部门联合探索建立了“教师教育改革创新实验区”，

通过政策引导、改革创新，鼓励和支持学校师范教育开展教师教育综合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进学校师范教育与基础教育深度合作、共建共享，创新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引领泰安市教师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四）建立合作共赢长效机制。学校加强与校外教育实习基地的沟通和联系，积极与他们进行多方面的合作，建立互惠双赢的合作关系，使中小学、幼儿园发展成为学校稳定的实习基地。通过选聘中小学、幼儿园名师加盟师资团队，整合优势资源和优质师资力量，培育合作伙伴关系，为校地基础教育合作办学创造条件。